

食堂委托经营增量服务合同

甲方：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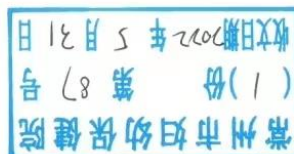
签订地点：常州

乙方：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5月10日

代理机构：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正衡采单 [2022]008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为提高食堂的管理水平，委托乙方承担食堂的运营管理。

甲方新开设母婴康育中心，由乙方负责月子餐的制作与配餐，同时目前产科病区月子套餐、所有病区快餐、体检中心、特需门诊、一日门诊、发热门诊等送餐需求量增加，为了更好地服务于甲方和病员家属，食堂通过延长服务时间、增加服务项目等措施，来满足大家的需求，提高医院职工和病员的满意度。现有食堂服务人员配置已不能满足服务需求，为确保食堂服务质量，补充现有食堂用工人数不足，经第三方公开招标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1、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食堂进行管理，增量服务期限为 8 个月，自 2022 年 5 月 1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根据招标文件条款：合同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可续约 1 年。

2、在合同期内，工薪成本及相关费用如遇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的费用也需作相应调整。

3、如甲方有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间的需求，乙方应按需求另行安排员工加班完成接待任务，加班费用由甲方按相关规定予以支付。

4、委托管理协议到期日前 1 个月内，如双方同意继续合作须重新签订协议。

5、任何一方要求提前解除协议的需提前 2 个月通知对方。



第二条：委托管理方式

1、甲方负责提供食堂正常运转所必须的设施设备、备品备料、原材料及易耗品等。

2、乙方负责提供专业化的酒店食堂管理服务，制定并完善管理规章制度及工作程序，保证食堂各方面的正常运转。

3、乙方提供管理及烹饪、服务等岗位工作人员，经甲方授权后全权管理甲方食堂各项设施。

第三条：乙方的人员安排及相关职责

1、乙方增派 25 名工作人员在甲方食堂工作（人员工资按实际用工结算），承担甲方食堂的所有供餐及食堂卫生工作（所有人员均为初中及以上学历，男性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其中 55 周岁及以下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70%以上，女性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其中 50 周岁及以下人员数量占总人数的 70%以上）；乙方派出的所有人员应取得国家规定的餐饮行业从业健康许可证明。乙方人员如不能适应在甲方食堂工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撤换。

2、乙方要做好菜肴成本控制，保证食品安全，合理控制费用支出。

第四条：双方责、权、利

一、甲方责、权、利

1、负责食堂的一切对外协调事宜，提供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

2、承担食堂菜肴的原材料、调味品、洗涤品、易耗品等采购费用，支付水电气、设备维修等费用。

3、承担乙方派出人员的薪酬，为乙方派出人员提供管理办公条件、洗衣及员工免费的工作餐。

4、甲方对乙方管理工作进行定期评估，对乙方管理不当的行为，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撤换相应人员。

二、乙方责、权、利

根据法律法规，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食堂管理制度，在协议期间享有对



甲方食堂的全面管理权。乙方不得将食堂的全部或部分经营权私自转让或委托他人经营，若发现有上述情况甲方有权取消合同并处以 5 万元以内的罚款。

1、按照协议要求及酒店餐饮管理方式对甲方食堂实施全面管理，确保食堂的卫生、服务质量，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饮食卫生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

2、按时供应早、中、晚餐、月子餐，做到甲方职工、病员满意率达 80%以上。

3、根据日常运转管理需要，合理申请应由甲方负责采购的设施设备及其他物品

4、对设施设备在运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要求维修。

5、不得在食品中使用添加剂，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因管理不善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由此产生的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6、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操作程序，如因违规操作导致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因人为失职导致食堂设备设施损坏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追偿。

7、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在甲方认可后，由乙方拟定人员组织结构和招聘人员，具体岗位人数的设置由甲、乙双方确定。

8、乙方负责派出工作人员的培训，达到上岗标准要求。

9、乙方派出的食堂负责人应得到甲方的认可，甲方如不满意，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指派。

第五条：费用支付及考核

1、托管费用由乙方凭正式发票和人员考勤表与甲方结算，结算方式为转账，结算时间为每季度第一个月的 10 日前付清托管单位上季度的综合委托管理服务费用及伙食费用。

2、协议期间甲方每月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必须保证甲方职工、病员、康育中心用餐满意率不低于 80%，若低于该标准，每低 1 个百分点在甲方支付的委



托管理服务费用中扣除 800 元，连续 3 个月（累计 4 个月）满意度低于 8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满意率以甲方患者第三方满意度测评以及甲方每月食堂满意度测评的结果反馈为准。

3、关于人员费用结算：3768.93 元/人/月，按实际用工结算（21 年 8 月 1 日起，常州市非全日制用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 22 元）。

4、中标价：820000 元（每年增量的人工支出不得超过该价格）

第六条：违约、协议终止及争议解决

1、在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规定的条款，均视为违约。

2、如一方违约，另一方根据违约程度，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直至解除协议。

3、双方约定违约金为 5 万元。如属各自过错，则根据情况分别承担违约责任。

4、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协议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件履行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此不承担违约责任。

5、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申请仲裁。



第七条：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商定。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标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章）：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钟楼区丁香路16号 地址：天宁区飞龙东路483号红菱南村6幢

常州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519823388

许小峰
5.16

常州市李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明李印建
委托代理人：
电话：88107679

代理机构（章）：常州正衡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电话：



项目	分项	计算				备注	
		工种	月工资/人	年工资/人	人数		合计(元)
人工费用	基本工资(*)	月子餐主管	2280	27360	1	27360	
		小灶专职厨师	2280	27360	3	82080	
		月子专职点心师	2280	27360	2	54720	
		食品监督员	2280	27360	1	27360	
		月子餐质检	2280	27360	1	27360	
		订餐员	2280	27360	1	27360	
		专职售后	2280	27360	1	27360	
		切配菜	2280	27360	4	109440	
		配送员	2280	27360	7	191520	
		转班	2280	27360	4	109440	
		小计1		684000			
		加班工资		计算式 元/年*人数			合计(元)
	节假日		11天228/天*25			62700	
	小计2		62700				
	社会保险费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人数	合计(元)	
	(企业缴纳)(*)	社保(企业缴纳)	3800	25.70%	1	11719.2	
		小计3	11719.2				
	福利费	节日福利	500/人		25	12500	
		高温费	1200/人		25	30000	
		小计4	42500				
	服装费		400/人		25	10000	
		小计5	10000				
	其他费用	维修费	0/月			0	
小计6		0					
	人工费用合计(元)	810919.2					
企业费用		计算式			合计(元)		
	办公费用	10/人*12月*25			3000		
	保险费	200/人*25			5000		
	管理费	30/人*12月*25			9000		
	利润	85万*2%			17000		
	企业费用合计(元)	34000					
法定税金		纳税基数	税率	合计(元)			
	法定税金(*)	34000	6%	2040			
	税金合计(元)	2040					
	总计(元/年)	846959.2					

